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提字第1號

聲 請 人 邱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我有按時吃藥、認真工作、沒有生病，不應拘禁。為此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規定聲請提審，以裁定釋放等語。

二、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精神衛生法所稱之嚴重病人，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

01 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
02 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
03 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精神衛生法第3
04 條第4款、第41條第1、2、3項亦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經診斷為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近一個月呈現誇
06 大妄想、不合事實妄想等情形，並與父親發生肢體衝突，已
07 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並呈現社會功能缺損、思
08 考、認知、判斷功能之缺損，無法處理自己事務，因上述情
09 形且聲請人已有傷害他人，故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於114年1
10 月24日經2位專科醫師鑑定，認為聲請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
11 必要，然聲請人拒絕接受住院治療，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乃
12 於114年1月24日緊急安置聲請人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許可強
13 制住院，目前衛生福利部尚在審查中等情，有精神疾病嚴重
14 病人診斷證明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意
15 見說明等件在卷可憑，雖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是父親
16 先打我等語，然此與聲請人之家人所述內容均不相同，可知
17 聲請人確有傷人行為然仍拒絕醫療，是聲請人屬嚴重病人並
18 有傷人，應無疑義。綜上，聲請人遭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為
19 緊急安置之原因及程序，經本院調查後，認與前揭精神衛生
20 法之相關規定無違。從而，聲請人提出提審之聲請，請求裁
21 定准予釋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另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24小時內將被逮
23 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
24 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
25 之機關，由該機關於24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
26 者，應立即交出。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
27 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
28 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
29 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提審法第7條第1、2項定有明
30 文。查本件因考量聲請人病情及身心狀況不穩定，現正強制
31 住院中，不適宜離開醫療機構，此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存卷可

01 稽，堪認因特殊情形致解交或迎提困難，依據前揭規定，以
02 遠距視訊設備訊問，較為適當。是聲請人既未解交本院，自
03 無解返原解交機關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五、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張蕙芹